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005

版本：3

程序名稱：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及鄰近高速公路施工之管理

核 准：

日期：

趙嬰亭

113.1.30

### 1.0 目的

為有效監督管理各施工單位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及工程計畫施工，避免影響國道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作為各施工單位之作業準則及本局暨所屬各單位管理之作業依據。

### 2.0 範圍

適用於各施工單位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不含泰管中心、分局及各工務段辦公場所）所進行之各項作業。

### 3.0 定義

3.1 施工單位：係指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進行施工之單位。

3.2 局外單位：係指本局暨所屬以外之單位。

### 4.0 參考文件

4.1 交通部「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4.2 交通部、內政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控、通信管線防護須知」。

4.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新建或拓寬工程與既有交控設備管線處理原則」。

4.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外單位因施工申請封閉國道車道作業規定」。

4.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封閉主線施工公告作業規定」。

4.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封閉主線施工宣導作業規定」。

4.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4.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

##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005。

5.2 工程宣導：施工單位於主線或匝道全線封閉施工時，應廣泛轉知運輸公會、客運公會、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媒體等，並利用電視媒體之跑馬燈或新聞傳播處體系之資訊發布看板配合宣導。

5.3 交維布設：施工路段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設置。

5.4 施工通報：

5.4.1 承包商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及鄰近高速公路進行之各項作業前，應填具「施工通報單」（局附件 09005A）陳報工程主辦單位，通報內容包含通報單位（含聯絡電話及現場人員）、通報時間、施工時間、工程或工作名稱、施工項目、施工路段管制情形及施工進離場時間、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備註等欄位。

(1) 封閉型施工路段僅須於進場前填報 1 次。

(2) 於路堤及橋下土地或鄰近高速公路施工時，倘為局部施工或不影響主線行車，得以每週 1 張「施工通報單」提報。

5.4.2 工程主辦單位（含監造（督）單位及工務段（所、中心））收到「施工通報單」後，核對通報內容確認無誤後，再行填具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姓名並核章轉請轄區工務段核准，若屬轄區分局交（坪）控中心主辦之工程或工作，得由交（坪）控中心自行核准副知轄區工務段。

5.4.3 需使用高速公路主線車道或路肩施工時，應填具「國道施工通報系統」帳號基本資料向轄區工務段（中心）申請登入帳號及密碼，並於施工前 1 日至「國道施工通報系統」據以填報後提送轄區工務段（中心）核准。

5.4.4 轄區工務段依據「國道施工通報系統」上所填報內容，判斷各承包商施工位置是否重疊或過於接近，而影響主線行車動線。同意施工則請工程主辦單位據以施工，不同意則說明意見後退回工程主辦單位重新修正後再行提報。

5.4.5 工程主辦單位依據核准「施工通報單」內容通知轄區交控中心、公路警察大隊、媒體等其他單位，若屬重大封閉事項，應併新聞稿傳真相關單位（包含工程主辦單位及轄區工程處）所轄值班室備查；工程監造（督）單位應確實掌控現場狀況，並責成承包商於進場施作前及完工離場時以電話通報相關單位。

5.4.6 承包商施工人員於現地施工時，須持經核准之施工通報單，以備公警單位之查驗。

5.5 施工作業：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負責

5.5.1 承包商應依核定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工程計畫書據以施工，並提供監測或即時影像資料供轄管分局，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之實施原則、宣導程序、應變程序及罰則應依本局「施工期間承包商配合交通狀況調整交通維持設施事宜」規定辦理。

5.5.2 承包商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施工，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期間若有變更應重新提送，以利管控。

5.5.3 高速公路主線或匝道封閉施工前，施工單位應依「高速公路封閉主線施工公告作業規定」辦理公告，並應依「高速公路封閉主線施工宣導作業規定」辦理宣導，並確實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作；主線或匝道封閉施工之交通維持計畫若核定日期已超過2個月以上時，應於封閉施工前3~7日，由施工單位另行召開交維協調會議，檢視交維內容及是否須補強。局外單位另應依本局訂頒「局外單位因施工申請封閉國道車道作業規定」辦理。

5.5.3 施工不良導致道路損壞或交通事故，除應立即做好緊急處理及通知轄區工務段處置外，其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均由施工單位負責。

5.5.4 施工單位臨時架設或埋設之纜線、管線及設施，應定期派員檢查確保安全及定期維護，如造成意外事故，相關責任、及賠償應自行負責，若因線路斷落、管線破裂或施工不當等因素造成高速公路受損（如路面沉陷、邊坡滑落、龜裂、構造物損壞、其他損害…等）需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與賠償，其所導致之意外事故亦由施工單位負全責。如挖斷或毀損本局通信設施時，應依本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控、通信管線防護須知」規定辦理。

5.5.5 施工單位應訂定工作人員安全查核紀錄，並負責工區所有人員進出管控。

5.5.6 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施工單位相關主管及工地負責人應親赴現場，並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規定辦理且應通知轄區工務段及工程主辦單位到場：

- (1) 發生災害致高速公路單向、雙向交通阻斷或交流道匝道封閉無法於1小時內恢復者。
- (2) 具政治、治安、新聞、社會敏感性議題。
- (3) 不利於國道營運管理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等情事。
- (4) 監測結果已達工程計畫書所訂之警戒值或行動值。

5.5.7 施工單位接獲本局交控中心通知其施工導致車流嚴重回堵時，應立即配

合暫停相關作業，緊急疏導壅塞車流。

5.5.8 以推進法通過高速公路者，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後進行透地雷達掃描，以確認回填情形，並將掃描成果送本局轄管分局。

5.6 施工管理：本局所屬相關單位負責

5.6.1 本局各區交控中心，應依核定「施工通報單」管制施工之進、離場，並隨時監控施工現場，若與「施工通報單」內容不符，應立即通知施工單位改善，若仍不改善，應通報公警隊前往驅離。若有施工導致國道嚴重回堵情形（壅塞長度達5公里且平均車速低於30公里/小時），應立即通知施工單位暫停相關作業，緊急疏導壅塞車流。

5.6.2 轄區工務段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工地或監看即時影像，隨時注意局外單位施工情形，倘有施工不當或特殊情況或現場施工與計畫書圖不符之情況，應立即通知施工單位改善或做適當處理。

5.6.3 轄區工務段或新建工程分局工務所接獲施工單位有第5.5.6節規定情形時，應依本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規定到場監督工程主辦單位處理，並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逐級通報。

5.6.4 轄區分局及新建工程分局發現施工單位有不利於國道營運管理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等情事時，得書面通知停工。

5.7 施工單位代辦本局之工程，設計、採購、施工等各階段除應依「代辦協議書」內容規定辦理外，並接受本局辦理不定期工程督導作業，且應配合委辦機關通知，說明代辦工程施工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7.1 施工通報單（局附件09005A）。

8.0 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8.1 107年10月第2版修訂內容：

8.1.1 因應組改調整相關組室名稱及職掌。

8.2 113年1月第3版修訂內容：

8.2.1 第5.4.1節增加鄰近國道施工，影響主線設施或交通的施工，一律納入申請範圍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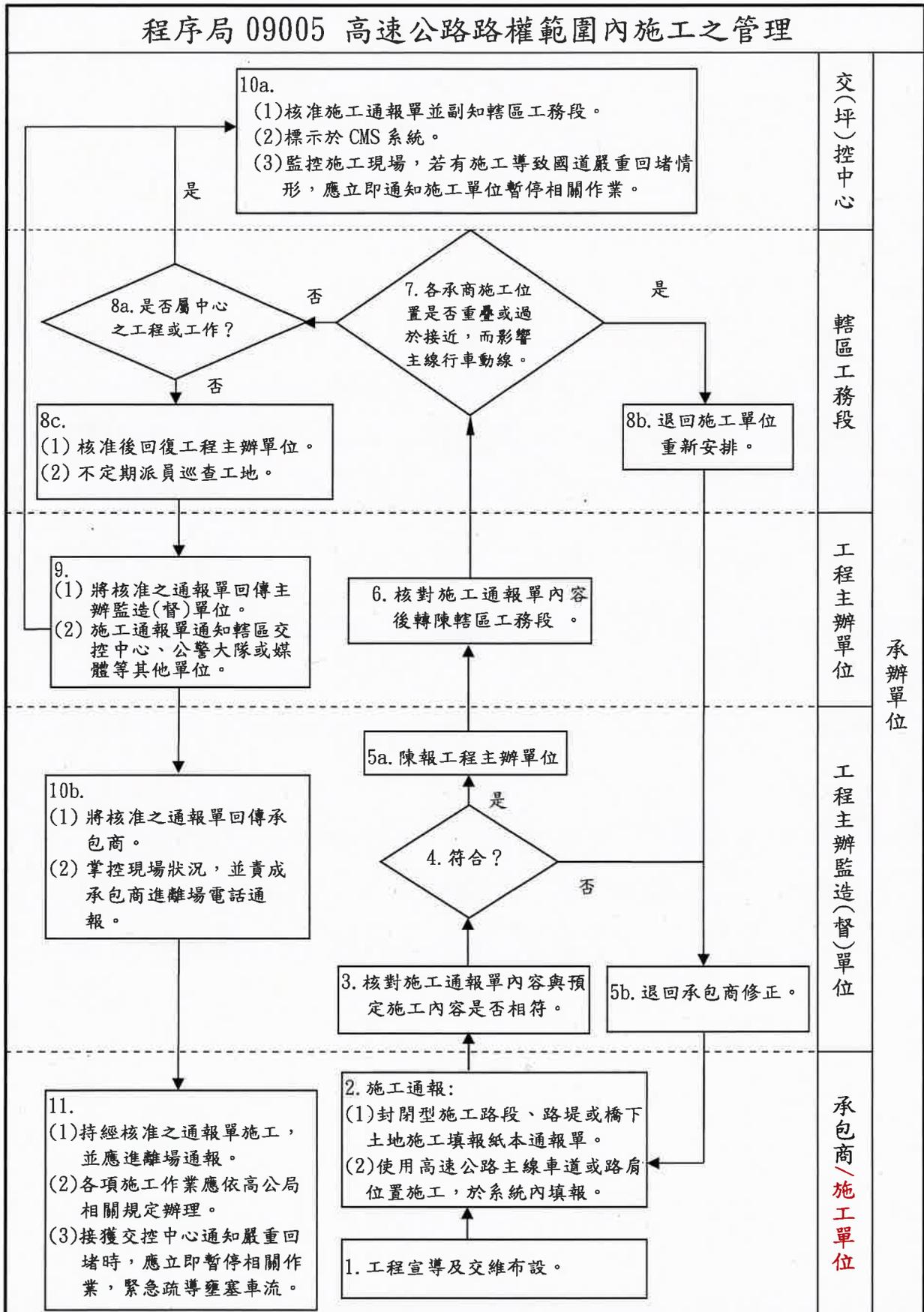
8.2.2 第 5.5.1 節增加施工過程應有即時影像監控機制，並提供高公局轄區分局相關人員檢視。

8.2.3 第 5.8.8 節為防止推進施工造成路基淘空塌陷，新增要求以透地雷達確認回填情形。

8.2.4 因應組改調整工程處名稱為工程分局。



程序局 09005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施工之管理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施工通報單

通報單位	養護工程分局	工務段/所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傳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工程分局	工務段/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區交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警局第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工程/工作 名稱			施工項目 (務必填寫)					
施工路段 管制情形 及施工進 離場時間	施工路段	方向	施工位置	交通管制情形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交控中心 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電台廣播宣傳		需警力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巡邏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 CMS 顯示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派警疏導				
工務段(所) 聯絡電話	電話：( )		分機：	承辦人：				
工務段 (所、中心) 聯絡電話	電話：( )		分機：	承辦人：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遇雨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外路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 廠商	工地辦公室聯絡電話	現場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戳章及代表人章)
	(日)	1.					2.	
(夜)								
核章 欄	工程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核准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	主管	主管						
								(單位戳章)

註：1. 本通報單以電腦操作(Word)方式設計，表單電子檔請自行至高公局相關網站下載運用。  
2. 通報單位、傳送單位(養護工程分局、工務段、交控中心及公警局隊)、施工項目、施工路段、方向、施工位置及交通管制情形均可以下拉式表單點選；下拉式表單內容得依實際需要增刪，必要時以書寫方式填列。  
3. 施工路段應填寫道路編號或交流道或收費站名稱；施工進場及離場時間由交控中心人員填寫。  
4. 自辦監造時，“工程監造單位”欄得免核章。  
5. 上午施工者須於前一日 16:00 前，下午施工者須於當日上午 11:00 前傳真至相關單位。  
6. 本通報單經核准即視同證明文件，施工廠商應隨身攜帶，以備公警人員查驗。  
7. 本通報單傳送媒體時，應將核章欄位遮蔽。

「施工通報單」表單內容修改方式說明：

(本說明不隨通報單傳送)

1. 在功能表列上按右鍵 (或按“檢視”→“工具列”), 選取 (✓) “表單”。
2. 按一下“表單工具列”最右側之鎖狀 icon。
3. 將游標移至欲增刪之欄位, 按右鍵, 選“屬性”, 即可增刪表單內容, 修改完成後按確定。
4. 按一下“表單工具列”最右側之鎖狀 icon。
5. 存檔。

# 局 09005\_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及鄰近高速公路施工之管理

## 修正總說明

1. 針對鄰近國道施工，有可能影響主線設施或交通的施工，納入申請範圍；增列施工過程應有即時影像監控機制，並提供高公局轄區分局相關人員檢視，以共同監控施工安全；為防止推進施工造成路基淘空塌陷，新增要求施工後以透地雷達掃描確認；因應組改調整機關名稱，修正第五點。

##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序名稱：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及鄰近高速公路施工之管理</p> <p>5.4 施工通報：</p> <p>5.4.1 承包商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及鄰近高速公路進行之各項作業前，應填具「<u>施工通報單</u>」(局附件 09005A) 陳報工程主辦單位(含聯絡電話及現場時間、施工項目、施工時間、施工路段管制情形及施工進離場時間、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備註等欄位。</p> <p>(1) 封閉型施工路段僅須於進場前填報 1 次。</p> <p>(2) 於路堤及橋下土地或鄰近高速公路施工時，倘為局部施工或不影響主線行車，得以每週 1 張「<u>施工通報單</u>」提報。</p> <p>5.5 施工業：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負責</p> <p>5.5.1 承包商應依核定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工程計畫書據以施工，並提供監測或即時影像資料供轄管分局，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之實施原則、宣導程序、應變程序及罰則應依本局「<u>施工期間承包商配合交通維持事宜</u>」規定辦理。</p>	<p>程序名稱：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施工之管理</p> <p>5.4 施工通報：</p> <p>5.4.1 承包商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進行之各項作業前，應填具「<u>施工通報單</u>」(局附件 09005A) 陳報工程主辦單位，通報內容包含通報單位(含聯絡電話及現場人員)、通報時間、施工時間、工程或工作名稱、施工項目、施工路段管制情形及施工進離場時間、其他單位配合事項及備註等欄位。</p> <p>(1) 封閉型施工路段僅須於進場前填報 1 次。</p> <p>(2) 於路堤及橋下土地施工時，倘為局部施工或不影響主線行車，得以每週 1 張「<u>施工通報單</u>」提報。</p> <p>5.5 施工業：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負責</p> <p>5.5.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之實施原則、宣導程序、應變程序及罰則應依本局「<u>施工期間承包商配合交通維持事宜</u>」規定辦理。</p>	<p>1. 針對鄰近國道施工，以往台電公司視需要向本局申請，為強化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未來只要台電鄰近國道之施工，有可能影響主線設施或交通的施工，一律納入申請範圍。</p> <p>2. 施工過程應有即時影像監控機制，並提供高公局轄區分局相關人員檢視，以共同監控施工安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狀況調整交通維持設施事宜」規定辦理。</p> <p><u>5.5.8 以推進法通過高速公路者，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後進行透地雷達掃描，以確認回填情形，並將掃描成果送本局轄管分局。</u></p> <p>5.6 施工管理：本局所屬相關單位負責</p> <p>5.6.2 轄區工務段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工地或<u>監看即時影像</u>，隨時注意局外單位施工情形，倘有施工不當或特殊情況或現場施工與計畫書圖不符之情況，應立即通知施工單位改善或做適當處理。</p> <p>5.6.3 轄區工務段或新建工程<u>分局</u>工務所接獲施工單位有第5.5.6節規定情形時，應依本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規定到場監督工程主辦單位處理，並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逐級通報。</p> <p>5.6.4 轄區分局及新建工程<u>分局</u>發現施工單位有不利於國道營運管理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等情事時，得書面通知停工。</p>	<p>5.6 施工管理：本局所屬相關單位負責</p> <p>5.6.2 轄區工務段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工地，隨時注意局外單位施工情形，倘有施工不當或特殊情況或現場施工與計畫書圖不符之情況，應立即通知施工單位改善或做適當處理。</p> <p>5.6.3 轄區工務段或新建工程<u>處</u>工務所接獲施工單位有第5.5.6節規定情形時，應依本局”災害搶修處理要點”規定到場監督工程主辦單位處理，並依本局”災害簡訊及網路訊息通報程序及格式規定”逐級通報。</p> <p>5.6.4 轄區分局及新建工程<u>處</u>發現施工單位有不利於國道營運管理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等情事時，得書面通知停工。</p>	<p>3. 為防止推進施工造成路基洶空塌陷，新增要求以透地雷達掃描確認回填情形。</p> <p>4. 因應組改調整名稱。</p>

